**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各級國際賽事報名原則**

一、依據：依 111 年 11 月 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40568 號函暨112年9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37196號

函辦理。

二、目的：建立各級優秀桌球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報名準則，以

 俾遵循。

三、適用對象：各級優秀桌球選手。

四、優秀桌球選手定義：

(一) 成年優秀桌球選手：必須是最新年度排名賽前13名及成年世界單打排名前50名之優秀選手。

(二)青少年、少年優秀桌球選手：必須是最新年度之青少年(U19、U17、U15)、少年(U13、U11)排名賽前12名之優秀選手。

五、各賽事報名參賽原則:

(一)綜合性運動賽會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依協會訂定經選訓會議通過，並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之遴選辦法產生。
2. 亞洲運動會:依協會訂定經選訓會議通過，並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之遴選辦法產生。

 3.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依協會訂定經選訓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遴選辦法產生。

(二)國際單項錦標賽

 1.世界桌球錦標賽:世界排名前50名選手(最多3名)優先，次依年度排名賽順序產生，參賽名額依主辦單位規定，如有因故未能參賽者依排名順序遞補參賽。

 2.亞洲桌球錦標賽: 世界排名前50名選手(最多3名)優先，次依年度排名賽順序產生，參賽名額依主辦單位規定，如有因故未能參賽者依排名順序遞補參賽。

3.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依年度青少年排名賽順序產生，參賽名額依主辦單位規定，如有因故未能參賽者依排名順序遞補參賽。

4.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依年度青少年排名賽順序產生，參賽名額依主辦單位規定，如有因故未能參賽者依排名順序遞補參賽。

(三)公開賽

 1.成人國際公開賽:以奧運、亞運、世錦、亞錦等國家代表隊選手優先報名，如有剩餘名額再依成年優秀桌球選手排名順序報名參賽，惟實際入選參賽名單，依主辦單位遴選決定產生。

 2.青少年、少年公開賽：依各年齡層級優秀桌球選手排名順序報名參賽，惟實際入選參賽名單，依主辦單位遴選決定產生。

 3.跨年齡組報名遞補原則：如成人公開賽該站可報名8位選手參賽，僅有4名成年優秀桌球選手報名，剩餘名額依序由1.U19、2.U17、3.U15……以此類推之優秀桌球選手排名賽順序報名遞補，另報名參加青少年公開賽之優先順序亦同此模式由高年齡級別往低年齡級別類推。

六、入選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國際單項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有義務代表國家出賽，如因故無法參加，除臨時重大事故(受傷等)外，必須在報名截止日15日前(確實日期）向協會完成請假獲准，倘無故不參加者，協會有權取消其國手資格或限制參加其他比賽。

七、其他:

 (一)各級國際賽事依主辦單位規定，如選手是WTT指名參加

 並自動報名者(主辦單位在報名系統直接登錄)，其參加資格

 、報名順序不受本報名原則限制。

 (二)各級國際賽事如有舉辦資格賽，參加資格賽之選手如係為國

 家取得參賽名額，並非為其個人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本會

 有權更換會內賽名單。

八、本報名原則內所稱世界排名前50名，係指當年度桌球選手排名資格賽，報名截止日(當日)國際桌球總會公佈之最新世界單打排名。

九、本報名參賽原則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